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辅助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[2018]3833 号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。

董事会就非标准意见事项的说明：

（一）公司收入确认说明

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中 9,651,794.87 元的销售收入应由公司负责上门安装调试。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，该部分收入应当以安装调试合格时点确认收入，但公司未能保留相关安装调试合格的证据。

（二）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保证销售内容真实、有效；

2、将积极完善内控制度，从 2018 年度起保留相关证据，以便确认收入。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